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别名称	出席	比例(%)	类别别名称	出席	比例(%)	弃权
普通股	111,020,000	91.020%	10,892,203	8.980%	53,108	0.04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持有“嘉元转债”的股东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严晋雪、王梦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关于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关于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终止上市公告”)等相关规定,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7月3日终止上市。现将该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
基金代码:159769
终止上市日期:2024年7月10日
终止上市的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7月9日,即在202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7月5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红利ETF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5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客服电话
www.westleadfund.com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20879</td>	020879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24年7月1日</td>	2024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交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交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7月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7月1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24年7月1日

下月最低申购金额:
2024年7月1日

下月最低赎回金额:
0.0200元

下月最低基金赎回费用:
赎回:0.0000元
赎回:0.0000元

2. 日常申购、赎回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款转入本基金直销柜台,交易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公告。

3.4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各项规模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本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A		备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元	1.50%	-
1,000.00元<M<2,000.00元	1.00%	-
2,000.00元<M<5,000.00元	0.60%	-
5,000.00元<M	1.00%固定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含当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1 赎回办理时间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赎回后将获得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的最低赎回金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每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A		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0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20%	
90天<N<365天	0.00%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及李明庆、董事陆海昆,公司股票李秋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的期限长6个月至2027年7月3日。
●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員郭华伟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的股份锁定期长6个月至2025年7月3日,50%的股份锁定期长6个月至2027年7月3日。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周敏、董事邵一舟、监事会主席徐敬敏、监事梅建琴,监事高志勇,董事会秘书陆建庭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的股份锁定期长6个月至2025年7月3日,50%的股份锁定期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并于2024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共募集资金1,66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现金转换增股本等项,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庆及其亲属陆海昆、李秋明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交易,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发现虚假记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按相应做相应调整。

(2)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交易,则为该日后下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发现虚假记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按相应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经营、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②如果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以下除外)。

④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除郭华伟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期间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交易,则为该日后下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发现虚假记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按相应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经营、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②如果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以下除外)。

④本人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3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7月3日收盘价41.11元/股,触发前述延长期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在原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锁定起始日期	原锁定终止日期
1	李秋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2	李国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3	陆海昆	公股股东、董事	2023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4	李秋明	公股股东	2023年1月3日	2027年7月3日
5	郭华伟	公职股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員	50%股份2024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6	周敏	董事、财务总监	50%股份2024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7	邵一舟	董事	50%股份2024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8	徐敬敏	监事会主席	50%股份2024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9	梅建琴	监事会副主席	50%股份2024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10	高志勇	监事	50%股份2024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11	陆建庭	董事会秘书	50%股份2024年7月3日	50%股份2025年11月5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公司利益延长锁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以下简称“行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集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特拟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为赞成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集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特拟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二、主要目标
1. 提质增效:通过优化治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2. 重回回报:通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回报。3. 风险防范:通过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重点任务
1. 优化治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2. 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3. 强化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2. 强化考核激励:将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励担当作为。3. 提升信息披露:及时披露行动方案进展情况,增强透明度。

五、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六、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七、联系方式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622...
邮箱:znen@znen.com.cn

八、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九、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十、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一、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三、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五、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七、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九、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二十、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二十一、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二十三、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二十五、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二十七、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二十九、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三十、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三十一、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三十二、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三十三、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三十四、其他事项
1.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一年。2. 本行动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3. 本行动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三十五、附件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全文。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及李明庆、董事陆海昆,公司股票李秋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的期限长6个月至2027年7月3日。
●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員郭华伟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的股份锁定期长6个月至2025年7月3日,50%的股份锁定期长6个月至2027年7月3日。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周敏、董事邵一舟、监事会主席徐敬敏、监事梅建琴,监事高志勇,董事会秘书陆建庭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的股份锁定期长6个月至2025年7月3日,50%的股份锁定期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并于2024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共募集资金1,66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现金转换增股本等项,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庆及其亲属陆海昆、李秋明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交易,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